

最新诚信考试教育班会 诚信考试教育演讲稿(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诚信考试教育班会篇一

诚信，就是要诚实守信，对自己、对他人、对集体要有责任感，也是我们每个人应该做到的最起码的道德标准。今天本站小编向你推荐诚信考试教育演讲稿，希望你对你有所帮助。

亲爱的同学们：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为人处事最重要的品质。一直以来，全校师生始终铭记“惟真惟实”的校训，坚持“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校风，形成了务实进取、积极向上的良好学习、工作氛围。在本学期期末考试即将来临之际，为营造一个公平、公正、有序和谐的竞争环境，创建良好的考风、学风，坚决抵制考试作弊的不良风气，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向全体在校学生发出如下文明诚信考试倡议：

一、知荣明耻，诚信做人

国家立诚信，社会讲诚信，个人需要践行诚信。青年人是社会栋梁和国家希望，我们有责任、有义务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树立高远目标。当代大学生要加强道德修养、锤炼诚信品质、积累广博知识，为今后在激烈的社会竞争中立于不败

之地积蓄能量。我们应该以诚信考试为荣，以徇私舞弊为耻，充分展现石大人过硬的学术水平和道德水平，用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的实力。

二、端正态度，平和心态

考试是检查教师教学水平、考查学生学习成果、督促学生学习总结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考试有利于同学们对学习情况系统地分析总结，旨在督促同学们积极学习，为衡量个人学习能力树立标准。但考试成绩不能代表人的综合能力，希望同学们将考试作为查漏补缺、寻求进步的重要机会，认真对待每一门考试，以平和理性的心态面对考试成绩。

三、科学复习，积极备考

科学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努力提高复习效率是增强复习效果的有效方法。有针对性地制定复习计划，将老师复习课的内容及教学大纲同个人复习计划结合起来，遇到问题积极向老师咨询解决，同时在复习阶段发扬同学间互帮互助精神，在交流中认识自己的不足，加深对所学知识的巩固，积极备考，争取取得优异成绩。

四、文明考风，严守考纪

我们要坚守内心的道德，尊重监考老师，严格遵守考试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在不良念头面前严于律己，自觉抵制作弊行为，积极检举和揭发考试作弊行为，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考试氛围。

五、学生干部、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全校各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要在学风建设上以身作则，弘扬诚实守信的优良品德，以实际行动维护考场秩序，为引导

同学树立正确的考试观，营造良好的考风做出积极努力。

树道德之新风，立诚信之根基，是我们当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互相督促，互相激励，将人生的道德修养落实在每一场考试之中，交出合格的诚信答卷，以真实成绩和真诚品德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争做优秀的石大人！

最后，衷心祝愿全校同学在期末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叮铃铃…。悦耳的预备铃声打响了，宋抱着一沓厚厚的试卷，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教室，她登上讲台，用白色的粉笔在黑板上流利地写上了几个漂亮而又醒目的大字-----考试。

写完后，宋老师一边给我们发白纸一边告诉我们：今天的期中考试实行无人监考，我们能诚信考试，觉得自己能做到诚信考试的同学请在纸上签上自己的名字。

我爽快地在纸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因为以往无论老师是否监考，我都做到了如实答题。

宋老师给我们发完试卷后，就走出了教室。

我拿起试卷仔细地端详试题，啊！太棒了！我都会！啦啦啦…。这时，我发现教室里鸦雀无声，同学们都在答题，我赶快冷静下来，不敢迟疑半步，生怕卷子做不完。

“，，你们在干什么？”怎么了？怎么了？正在聚精会神地答题的我听到宋老师的喊声，不由得抬头向前张望。

“你们怎么回事？你们不是承诺要诚信考试吗？怎么互相对答案？”原来是有几个在对答案的同学被前来检查的宋老师逮了个正着。

受到批评的同学羞红了脸，低下了头，埋头做起了试卷。

卷子很快就做完了，我把试卷交到老师手里，同时也交给了老师另外一份合格的试卷——诚信考试。我想告诉同学们妈妈常常告诉我的话：考试只是对我们前一段的检验，既然我们已经许下诚信考试的诺言，就要遵守自己的诺言，不要为了卷面上的分数，去做一个言而无信的人！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诚信做人，诚信考试。”风来了又走，花开了又落，又是一秋繁华！时光飞逝，不经意间，本学期的学习已被时间消逝了一半，我们迎来了期中考试。

自古以来，考场上少不了的二字，便是诚信。“诚信做人诚信考试”，说出来就像是天经地义一般平常。诚实守信是每个学习者所应遵守的准则。自古以来，读书人都是以节操为本，以诚信为基。我校学生更应该传承民族美德，树立道德新风。

记得有人曾经说过：“这世界上只有两种东西能引起人心深深的震动。一个是我们头上灿烂的星空，另一个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而今，我们仰望苍穹，天空仍然明朗，内心那些崇高的道德法则，有些却需要我们再次呼唤。诚信就是其中之一。李白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形容诚信的分量比大山还重。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意在“没有诚信的人，几乎是不能想象的”。卢照邻说“若有人兮今天一方，忠为衣兮信为裳”。更将诚信提升到了一个立身于世无它不可的境界。

诚信如此重要，我们更应倍加珍惜，如果仅是为了相对漂亮

的分数，或是逃避一时的难堪，而在自己的回忆里留下了不光彩的一笔，岂不可惜？如果你想在考试中作弊，想在考试中投机。那么我想试问，你将会拿着通过丢失自己的尊严而得到的高分去炫耀吗？还是捧着那通过违背自己人格的而拿到的荣誉去讥讽别人的诚信！在那短暂的虚伪谎言下，所有的一切都是虚无缥缈的，生命不可能在谎言中开出灿烂的鲜花，你只会在其中堕落之后再堕落，如同吸食着毒品，一点一点的吞噬你自己的精神你自己的人生！

诚信考试教育班会篇二

一、班会目的：

通过本次活动，使学生知道“诚信”的重要性，在平常生活中要做到诚信，发现诚信，感悟诚信，体验诚信。

二、活动开始

主持人甲：诚信是中国人民的光荣传统和崇高美德。

主持人乙：诚信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甲：讲诚信是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交流的桥梁。

乙：讲诚信是公民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甲：诚信是一块金子，拥有诚信的人，他的人生便会闪光。

乙：诚信是一个“真”字，我们需要这个字来相互了解，彼此真诚。甲乙合：诚信是美德。诚信是财富。

（合）：《诚信在我心中》主题班队活动正式开始，全体起立、出旗、奏乐、敬礼。唱队歌。

甲：在50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里，传统的诚信伦理像一颗璀璨的钻石照耀着我们。

乙：莎士比亚曾说过：“如果要别人诚信，首先自己要诚信。”

甲：德莱塞也曾说过：“诚实是人生的命脉，是一切价值的根基”。

主持人甲：从懂事起，爸爸妈妈就给我们讲狼来了的故事，那个骗人的小孩因为撒谎最终把性命都丢了。上学后，老师也常常告诫我们诚信是做人之本，要求我们从小就做一个诚信的人。

主持人乙：不管对人或对事，我们都要做到不说谎，不作假，不为那些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欺瞒别人，做个诚实守信的学生。

1、讲诚信故事：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小时候，用斧头砍断了父亲心爱的樱桃树，父亲非常生气。华盛顿勇敢而诚恳地向爸爸承认了错误，爸爸不仅没惩罚他，反而称赞道：“诚实的行为胜过一千棵樱桃树的价值。”正是由于父亲的正确引导，华盛顿后来成为了美利坚共和国的第一任总统。

主持人甲：诚信的故事，古今中外皆有之，我国明代的散文家宋濂就是一个诚实守信的人。下面请听故事《宋濂借书》。

故事：宋濂小时候，喜欢读书，但是家里很穷，没钱买书，只好向人家借。每次借书，他都讲好期限，按时还书，从不违约，人们都乐意把书借给他。一次，他借到一本书，爱不释手，便决定把它抄下来。可是还书的期限快到了。他只好连夜抄书。时值融冬腊月，滴水成冰。母亲说：“孩子，都半夜了，这么寒冷，天亮再抄吧。人家又不是等这书看。”

宋濂说：“不管人家等不等这本书看，到期限就要还，这是个信用问题，也是尊重别人的表现。如果说话做事不讲信用，失信于人，怎么可能得到别人的尊重。”一次，宋濂要去远方向一位名家请教，并约好见面日期，谁知出发那天下起鹅毛大雪。当宋濂挑起行李准备上路时，母亲惊讶地说：“这样的天气怎能出远门呀？再说，老师那里早已大雪封山了。你这一件旧棉袄，抵御不住深山的严寒啊！”宋濂说：“娘，今天不出发就会误了拜师的日子，这就失约了。失约，就是对老师不尊重啊。风雪再大，我都得上路。”当宋濂到达老师家里时，老师感动地称赞道：“年轻人，守信好学，将来必有出息！”

2、说身边的诚信

主持人乙：在我们班上也有很多这样的同学，他们诚实守信，深得大家的喜爱。让我们来说说他们的事迹，听听他们的故事吧。

（甲同学：诚信是为人之本，是人生最高尚的品质，每个人都有诚信的故事，我也不例外。

记得有一天，我与邻居约定星期天去嘉兴购书，星期天转眼就到。那天早晨，妈妈叫我和她一起去看望外公。我说：“我和邻居约定要去嘉兴购书，不去了。”妈妈却一定要我去。还说：“今天哥哥也去，你不是最喜欢和哥哥玩吗？”“不去，就不去。”我铁了心。没办法，妈妈只好一人去了外公家。8点整，邻居准时来到了我家，我们一起高高兴兴的去了嘉兴。那天，我特别高兴，因为我拥有了诚信。得到了友谊。

乙同学：有一次，我和我的好朋友约好一起去挑野菜，正好那天妈妈要带我去姑姑家去吃饭。当时我特别开兴，要去的时候，我想塌了我和珍香的约定，就决定不去姑姑家了。妈妈说“去吧，野菜以后还可以去挑的。”可我还是和珍香一

起去挑野菜。没有和妈妈一起去吃饭。但我不后悔，因为我认为，做人最重要的是要诚实守信。

主持人乙：是啊，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诚信故事举不胜举。我们从中得到欢乐，得到真情。然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我们的周围依然有一些不和谐的音符。下面请看。

小品表演：一张试卷。

同学们自我反思，自我发言：

三、请欣赏诗朗诵《诚信》

诚信

一个人可以没有财富，只要他活得坦荡；

一个人可以没有名望，只要他问心无愧；

但一个人不能没有诚信，否则他就会一无所有了。

诚自心，信自行，心行合一。

让我们用心灵呼唤诚信，

让诚信变成清晨你窗前一缕温暖阳光，

让诚信成为小鸟的清啼在你耳畔吟唱，

让诚信成为你寒冷时身边红红的炉火，

让诚信变成烈日下你头顶的一片绿荫。

诚信是立身之本。

诚信是我们健康成长的道德基础。

雄鹰靠强硬的翅膀在天地间翱翔；

人类以诚信的品德在历史中闪亮。

呼唤诚信，拥抱诚信，

为你的人格涂上一层亮色！

呼唤诚信，拥抱诚信，

让世界因诚信而春意盎然，五彩缤纷！

让我们行动起来，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公民！

四、我说我写诚信格言：

（学生说诚信格言）

主持人乙：对于诚信，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理解，让我们拿出自制的书签写下自己的诚信格言。

（学生自编格言，与大家分享主持人指名同学朗诵他们的诚信格言。）

主持人甲：我们准备了一棵诚信树，他没有枝叶，只有树干，现在，我有个提议，请每个同学都在美丽的`诚信花或诚信果上，写下自己的名字，以此为见证，让我们一起来分享甜蜜的诚信果吧。现在，把你的诚信之种粘在这棵大树上，让他生根发芽，长成参天的大树。也让我们把自编的诚信格言永留心间，在我们的心中播下诚信的种子吧！

（学生涂好胶水，粘在上面。）

主持人乙：我们心中有诚信，行动中有诚信，这诚信之树就会长出茂盛的绿叶，开出美丽的诚信之花。

下面我们请辅导员老师讲话。

辅导员：同学们，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做人的基本准则，所以，我们要从小培养重诺言、守信用的优良品质。凡答应别人的事，一定要时时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努力做到。如果自己尽了努力还是没有做到的，就应主动及早向对方说明原因，表示歉意。千万不要弄虚作假，明明知道自己无法做到的事，却硬充好汉，这样，别人就会因你的失信而受到伤害，你就会失去朋友对你的信任，失去友谊，失去生活的快乐。同学们，失去信用是一个人最大的损失，大家都要牢固树立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观念，从小做一个讲诚信、讲道德的人。《诚信在我们心中》主题班队活动到此结束。全体起立，退旗、奏乐、敬礼。

诚信考试教育班会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

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

人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贿赂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

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考，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

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

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

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诚信教育考试班会篇四

(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

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了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了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

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了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贿赂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條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考點、考場出現大面積作弊情況或者需要對教育考試機構實施監督的情況下，應當直接介入調查和處理。

發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所列案件，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處理，並及時報告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必要時，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參與或者直接進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考試工作人員在考場、考點及評卷過程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考點主考、評卷點負責人應當暫停其工作，並報相應的教育考試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生，由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應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備案。

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試工作人員，由所在單位根據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的處理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應當向提出處理的教育考試機構通報。

第二十五條教育考試機構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複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诚信教育考试班会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

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